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家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家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「徒手毆打」更正為「於翌（24）日凌晨3時58分，在上開住處外電梯處，徒手及腳踹毆打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卓家瑋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處理糾紛，反選擇以暴力攻擊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一之傷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，與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美靜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2號

13 被 告 卓家瑋 男 3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卓家瑋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晚間11時許，聘僱鄭筱潔前往其
20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住處，擔任計時陪酒人員，不
21 滿鄭筱潔將其鑰匙丟至地面，卓家瑋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
22 犯意，徒手毆打鄭筱潔，致鄭筱潔受有頭部鈍傷、左肩鈍
23 傷、腹部鈍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鄭筱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家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27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筱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
28 復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
29 書1紙、對話紀錄截圖1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
30 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、告訴人就醫時拍攝之X光照片2張、監
31 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靜 雯